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人〔2020〕13号

## 关于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专项工作机构的通知

各院、部、处：

根据《上外贤达学院关于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和《上外贤达学院关于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上外贤达人〔2020〕5号）有关“评聘组织及其机构”设置要求，为规范、有序做好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现就我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专项工作机构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思想品德考察组（7至9人）

设于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考察高级职务申报者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提出审核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制。指导二级单位进行相应的考察。

组长：党委书记

组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各党总支书记。

## 二、教育教学考察组（7至9人）

设于教务处，负责考察高级职务申报者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与综合工作实绩，提出审核意见，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指导二级单位进行相应的考察。

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组员：教务处处长、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基础教学部主任、思政教学部主任、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

## 三、中级职务学术、技术评议组

负责评议中级职务申报者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提出评议意见。由校学术委员会科研规划分委会承担。

组长：学术委员会科研规划分委员会主任

组员：学术委员会科研规划分委会成员

## 四、材料审核工作组

设于人事处，负责审查核实各级申报人员任职资格与申报材料，并指导二级单位审核工作。

组长：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

组员：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学工处处长。

## 五、二级教学单位参照实施细则规定，分别组建教师和其他

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小组、思想品德考察小组、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学术技术评议小组，保证本单位初聘工作顺利进行。各小组名单提交校人事处备案。

六、聘任工作监察组设于党委办公室

组长：党委书记

组员：工会主席、督查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

以上职务如无正职人员，则以副职人员自然接替。

特此通知。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6月15日



